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建通〔2018〕113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推进 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黔南州城乡建设和规划委员会、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七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加强全面工程质量管理，强化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保证工程实体质量，全面提升工程质量水平。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建质〔2017〕57号）和《关于开展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建质〔2017〕242号）要求，我们制定了《贵

贵州省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 件

贵州省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加强全面工程质量管理，强化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保证工程实体质量，全面提升工程质量水平。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建质〔2017〕57号）和《关于开展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建质〔2017〕242号），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要求，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方针，严格执行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以提高工程质量为目标，以施工企业为抓手，以施工现场为中心，以质量行为标准化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为重点，建立企业和工程项目自我约束、自我完善、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责任，健全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提高现场管控能力，统筹规划、强化管理、分步实施、分类指导、样板引路、以点带面，大力推行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全面提升工程质量水平。

二、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企业日常质量管理、施工项目质量管理、工程实体质量控制、工序质量过程控制等管理制度、工作标准和操作规程，建立工程质量管理长效机制，实现质量行为规范化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程序化，推进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效实施，促进工程质量均衡发展，有效提高工程质量整体水平。力争到2020年底，我省全面推行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企业贯彻落实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常态化。

三、主要内容

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备案的全过程，对工程参建各方主体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实行的规范化管理活动。主要内容是工程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标准化、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标准化。其核心内容是工程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标准化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

（一）工程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标准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管理规范》（GB 50216）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有关文件，按照“体系健全、制度完备、责任明确”的要求，对企业和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应承担的质量责任和义务等方面做出相应规定。主要包括企业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建设、人员管理、技术管理、材料管理、分包管理、施工管理、资料管理

和验收管理等。贵州省工程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标准化主要内容(参考)详见附件1。

(二) 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按照“施工质量样板化、技术交底可视化、操作过程规范化”的要求,从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质量控制、施工工序控制及质量验收控制的全过程,对影响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分项工程和关键工序做法以及管理要求等做出相应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主要建筑材料和钢筋安装、模板支护、节能墙体构造和防水处理等关键部位样板展示区及样板挂图,使现场操作层深入了解质量标准化施工工艺、具体措施和要求,对照工程样板进行技术交底,实施工程实体质量控制管理标准化。贵州省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主要内容(参考)详见附件2。

(三)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标准化。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要求,按照《贵州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标准化主要内容(试行)》开展随机巡查、抽查,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规范监督程序,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贵州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标准化主要内容(试行)详见附件3。

四、重点任务

(一) 落实责任,建立工程质量责任追溯制度。工程建设各参建方责任主体要明确各分部、分项工程及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质量责任人。严格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加强施工记录和验收资

料管理，建立施工过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全面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和竣工后永久性标牌、质量信息归档案等三项制度，保证工程质量的可追溯性。

（二）做细做实，建立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岗位责任制度。工程建设各参建方责任主体要将工程质量责任详细分解，落实到每一个质量管理、操作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制定简洁、适用、易执行、通俗易懂的质量管理标准化岗位手册，指导工程质量管理 and 实施操作，提高工作效率，提升质量管理和操作水平。

（三）树立典型，实施样板示范制度。工程建设各参建方责任主体要在分项工程大面积施工前，以现场示范操作、视频影像、图片文字、实物展示、样板间等形式直观展示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做法与要求，使施工人员掌握质量标准和具体工艺，并在施工过程中遵照实施。通过样板引路，将工程质量管理从事后验收提前到施工前的预控和施工过程的控制。按照“树立典型，标杆引路、以点带面、有序推进、确保实效”的要求，积极培育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四）利用科技，促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与信息化融合。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各有关企业要充分发挥信息化手段在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中的作用，大力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智能化、移动通讯、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推动工程建设各参建方责任主体、监管部门等协同管理和共享数据，打造基于信息化技术、覆盖工程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标准化体系。

(五) 建章立制，建立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评价体系。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各有关企业要及时总结具有推广价值的工作方案、管理制度、指导图册、实施细则和工作手册等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成果，建立基于工程质量行为标准化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为核心内容的评价办法和评价标准，对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的实施情况及效果开展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企业评先、诚信评价和项目创优等重要参考依据。

五、实施步骤

全省从2018年4月至2020年12月，利用3年时间，集中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共分三个阶段推进。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4-5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全省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部署会议，宣传发动和安排部署各市（州）、贵安新区、省直管县（市）开展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各市（州）、贵安新区、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各地实施方案，明确内容、重点、步骤、要求和措施，认真组织实施。全面动员组织本地企业开展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要将上级精神和要求传达到本地区每个企业和项目，充分调动企业和项目的积极性。同时省、市（州）两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对企业和项目推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4月—2020年12月）

各市（州）、贵安新区、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要根据本地新开工工程项目实际情况，从2018年4月开始，开始组织实施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首先从一级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和国有投资项目开始实施，以点带面逐步推广。2018年实施企业和项目不少于30%，2019年实施企业和项目不少于70%，2020年实施企业和项目达到100%。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工作中要督促首先开始实施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的施工总承包企业成立领导机构和实施部门、制定实施方案、确定实施项目。结合本地本企业实际，对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的内容进行完善和细化，加强内部检查、考核，促进实施工作有序推进。同时，要求其他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工程项目积极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各有关企业每季度要对本单位所有项目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情况进行调度并统计向当地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各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每季度要对本地区所有在建项目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情况向当地市（州）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各市（州）、贵安新区、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每半年要对本地区所有在建项目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情况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每年要对各市（州）、贵安新区、省直管县（市）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情况进行督查并将情况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报告。

（三）总结完善阶段（2021年1月）

各市（州）、贵安新区、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

相关企业和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等要对推行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进行认真分析总结、提炼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工作流程和评价标准等成果，为下一步继续深入推行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打好基础。2020年12月5日前，各县（区、市）辖企业、市（州）及贵安新区辖企业向注册地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上报工作总结；2020年12月15日前，各县（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向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上报工作总结；2020年12月25日前，各市（州）、贵安新区、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上报工作总结；2019年--2020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适时组织制定贵州省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实施细则和考评办法，2021年1月对各市（州）、贵安新区、省直管县、4家中央在黔及省属大型施工总承包企业推行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进行检查、考评和总结。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是一项基础性、长期性工作，对夯实工程质量管理基础，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和质量监督机构监管责任，促进工程项目和地区质量管理水平提升起着重要作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成立由厅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厅有关处室（站）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省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全省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厅建筑业管理处，具体负责推进日常工作。包括政策制定、动员部署、组织协调、业务指导、

学习交流、信息收集、检查评价、总结报告和经验推广等工作。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各企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围绕“落实主体责任”和“强化政府监管”两个重点，统一负责指导各地各企业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

（二）制定方案，有序推进。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各企业要精心安排、周密部署、有序推进，按照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明确目标任务、工作内容、进度安排、具体措施及检查督办要求等，采取指导和激励并重的方式，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激励机制，提高主管部门、相关企业和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的积极性主动性，确保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有序有效开展。要树立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企业和典型项目，以点带面、层层推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此项工作列入每年度质量目标考核，各地各企业相应将此项工作列入每年度质量目标考核。

（三）营造氛围，加强指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报道、现场观摩、专题培训等形式，推介做法，交流经验，积极宣传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的重要意义，营造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的浓厚社会氛围。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形成制度不断完善、工作不断细化、程序不断优化的持续改进机制。要坚持指导与监管并举，以问题为导向，指导企业查找问题，解决问题，不断总结、改进和提高。

要对推进好的企业给予通报表彰，对推进好的项目优先推荐评选省黄果树杯优质工程，对推进差的企业和项目进行通报批评，通过奖优罚劣措施，形成政策激励机制。

（四）加强监管，落实责任。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工作中要切实抓好工程建设各参建方主体责任落实，尤其是建设、施工、监理三方。一是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确定科学工期和合理造价，支持施工企业开展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并提供保障；二是施工企业要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组，负责工程项目管理标准化的方案制定、计划安排、推进调度和检查验收等工作；三是工程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质量管理标准化实施方案，做到“事前预控、事中监控、事后验控”的“三控”管理，对施工企业推行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实施全方位监理、全过程监理。

（五）统筹管理，确保实效。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是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提高工程质量水平的重要抓手，是新形势下质量管理工作的创新和发展。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与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结合、与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结合、与安全生产标准化结合、与诚信体系建设结合，与日常工程质量监管相结合。加强检查与督导，培育典型，示范引导，及时总结推广成熟经验做法，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推进我省工程质量整体水平不断提升。

- 附件：1. 贵州省工程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标准化主要内容
2. 贵州省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主要内容
3. 贵州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标准化主要内容

附件 1

贵州省工程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标准化的主要内容

序号	内 容
(一) 施工企业部分	
1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
2	质量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3	企业信息化管理
4	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管理
5	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管理
6	分包质量管理（含物资、设备、劳务分包等）
7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
8	施工质量检查与验收
9	施工质量回访、保修与服务
10	施工档案管理
11	质量管理检查与评价
12	质量管理培训
13	其它
(二) 监理企业部分	
1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
2	质量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3	企业信息化管理
4	工程建设标准和监理设备
5	监理规划审批

6	监理质量管理
7	档案管理
8	质量管理培训
9	其他
(三) 检测机构部分	
1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
2	质量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
3	检测信息化管理
4	检测设备和标准物质管理
5	检测样品管理
6	检测记录及检测报告管理
7	档案管理
8	质量管理培训
9	其他
(四) 工程项目部分	
1	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2	质量管理部门设置和人员配备
3	持证上岗
4	工程质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承诺书
5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关键部位质量控制方案、作业指导
6	工程质量检测方案
7	监理规划及其实施细则
8	质量、技术交底
9	材料、构配件、设备堆放、标识
10	材料、构配件、设备验收与检测
11	试验检验数据监控
12	实物（包括材料、工序）样板展示、图片样板展示
13	质量标准宣贯及培训

14	质量观摩会及其他专项质量活动
15	质量控制三检制（自检、互检、专检）
16	测量放线、施工检测
17	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
18	质量检验（包括样板评审、实测实量、实体检验试验、达标验评等）
19	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
20	持续改进与创新
21	质量问题、质量投诉的处置
22	成品保护
23	已完工序质量责任挂牌及登记
24	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设置
25	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
26	工程资料管理
27	质量评优评奖
28	质量回访、保修与服务
29	其它

备注：工程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标准化不限于以上内容，各企业及工程项目可根据自身实际制定补充完善有关内容，组织实施。

附件 2

贵州省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的主要内容

一、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部分

钢筋工程（钢筋机械连接、钢筋保护层控制、剪力墙梯子筋、柱钢筋定位、钢筋防污染保护等）；模板安装，木模板拼缝处理、梁柱接头模板处理、剪力墙模板支设、后浇带模板架设；混凝土浇捣，混凝土坍落度测量、混凝土表面处理、楼板厚度控制、混凝土楼板防裂控制、混凝土养护、卫生间翻梁、混凝土过梁及窗台、对拉螺栓端部混凝土修补、混凝土楼梯踏步和混凝土墙柱阳角保护；填充墙体砌筑、构造柱马牙槎、填充墙与梁连接、同条件试块放置、主体质量验收标识等。

二、装饰装修部分

内外墙抹灰、建筑节能保温层施工、墙面（地面）砖铺贴、防水施工、门窗安装、变形缝处理、楼梯踏步及滴水、工程细部（排气孔、出气管、管道支架底座、散水、屋面卷材收口压条、涂料分色收头、配电箱（盒）边口处理、卫生间阴角线条、窗框与墙体发泡剂填塞、窗框打胶、水簸箕、地漏等）、外窗台处理、沉降观测点设置、分户验收标识等。

三、安装部分

电线保护管敷设、线管槽及线盒、配电箱内排线、开关插座安装、套管预留预埋、消火栓安装、屋面管道天桥处理、管道标识、避雷带（箱）安装、烟道安装、细部处理等。

注：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不限于以上内容，各企业及工程项目可根据实际制定补充完善有关内容。

附件 3

贵州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标准化主要内容

序号	内 容
1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记录
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3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方案
4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抽查记录
5	建设单位质量行为监督抽查记录表
6	勘察设计单位质量行为监督抽查记录表
7	监理单位质量行为监督抽查记录表
8	施工单位质量行为监督抽查记录表
9	检测单位质量行为监督抽查记录表
10	工程质量监督抽查（巡查）记录
11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局部暂停施工通知书
12	建筑工程质量整改情况报告书
13	建筑工程复工申请
14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复工通知书
15	建筑工程质量不良行为认定书
16	建筑工程质量整改通知书
17	不合格检验结果处置监督记录
18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抽测记录
19	重要分部（子分部）验收监督抽查记录
20	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抽查记录
21	建筑工程验收监督通知书
22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记录
23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24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监督记录
25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